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王寅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綜字第1040016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為「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有關變更設計案件之時程及大面積基地容積獎勵額度執行疑義，請本局釋示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4年5月18日桃市建師字第0297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府101年6月28日公告實施「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醫療產業）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、五、六點，載明「...於本修訂計畫案公告實施日起算，符合下列期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取得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者，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。」係為因應國防部規劃102年解除海軍桃園基地禁限建、形塑本特定區為國際商務城意象及落實容積獎勵效益等，所增訂之時程及大面積基地容積獎勵規定，允許於期限內取得建照執照或變更設計者申請取得該等容積獎勵。
- 三、本案「變更設計」，係指101年6月28日公告本計畫案以前取

得建照，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上開容積獎勵而變更設計者。
依本計畫獎勵容積原意，本案如已依上開要點規定，於期限
內取得建築執照及容積獎勵者，於期限後擬依建築法等相關
法令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得維持原核定之容積獎勵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局都市設計科

局長李憲明